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
财务收支预算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财务收支行为，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预算管理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谨慎稳妥”的原则。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，不得坐收坐支，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及监督全过程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

第四条 理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批准年度财务收支预算、决算及重大预算调整事项。

第五条 秘书处负责牵头组织年度预算的编制、执行统筹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财务部负责预算执行中的资金支付合规审核，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各项目及业务负责人可向秘书处提供收支预估信息，协助预算编制与执行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

第八条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第四季度启动，由秘书处牵头组

织，各项目及业务负责人配合提供基础数据。

第九条 收入预算应遵循谨慎性原则，以可实现的捐赠承诺、项目协议及历史数据为基础合理预测，区分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收入，不得虚增。

第十条 支出预算应根据公益目标和工作计划合理安排，优先保障项目支出，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。

第十一条 预算草案由秘书处汇总形成，经秘书长审核后，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。经批准的预算作为本年度财务收支的执行依据。

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

第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。确因紧急事项或临时捐赠等特殊情况需进行预算外支出的，须履行预算调整程序。

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

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进行调整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，均须在OA系统提交一般事项审批；

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支在20%以下的，提供项目活动方案及预算等资料，经理事长或授权代表人审批通过后执行；

单个项目预算金额超支达20%及以上的，应说明调整原因、金额及用途，经理事长或授权代表人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因紧急事项确需先行支出的，应及时补办预算确认或调整手续。

第五章 决算与监督

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规定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真实、完整反映预算执行情况，并依法接受独立审计。

第十六条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七条 财务部可根据管理需要，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，相关结果供管理层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常规公益项目，大额定向捐赠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

陕西泰发祥助学助老基金会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3 月 2 日